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已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了充分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2、公司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强' (Deng Qiang).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晓芳

2021年6月15日